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46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非訟代理人　陳彥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京膳國際有限公司、胡詠茵、賴立竹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債權人之非訟代理人陳彥廷提出委任狀。

二、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二份。

三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將全部駁回該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